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合同

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供方：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主要配置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产地	备注
手持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 P3600	详见附件一	详见附件二	140000.00	1台	140000.00	江苏苏州	赠送自动钨钢打磨笔一套

1. 本合同项下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含税），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包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需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供方应按约定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13%。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发展大厦乌拉特海关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马林 XXXXXXXXXX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一）需方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双方签署《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尽快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响应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限从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日起算。售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

(三) 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设备到货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100%款项（电汇）。

供方提交单据：验收报告（原件）、发票（原件）。

供应商名称：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9356005684

其它：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该入围供应商全部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2) 存在违反《报价承诺函》第1条和第3条的承诺的；
- (3) 不允许授权代理商低于协议价成交，或者对低于协议价成交的授权代理商进行威胁或不提供货源的；
- (4) 授权的代理商均无法按时供货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5)授权的代理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6)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7) 不配合采购中心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商违约情形：

1) 入围供应商授权的代理商无法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中心将暂停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2) 入围供应商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入围供应商该项入围产品的提供资格以及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贰份。

附件一：设备性能参数

附件二：配置清单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需方(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

需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供方(签章): 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设备性能参数

1. 能够直接对海关管制物项元素有效分析，无须破坏样品。测量元素包括 Mg（镁）到 U（铀）之间的元素，必须包括：17 种稀土元素及镓、锗、铟、钨、碲、铋、钼、铟等 80 余种元素。
2. 可直接测试重点强磁货物、稀土永磁体样品。
3. 可自动识别和判断，响应速度 ≤ 20 秒。
4. 辐射安全：仪器具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使用所投设备免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豁免许可。超低辐射剂量率，仪器在 50kV/200uA 工作条件时，周边辐射均低于 0.25uSv/h 辐射剂量（自然背景，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5. 认证：适应野外恶劣的工作环境，一体化设计，较好的三防性能，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65$ ，提供跌落实验报告、盐雾报告、高低温测试报告、校准证书、电池 3C 认证等。
6. 设备重量（含电池）： ≤ 2.0 kg。
7. 激发源：采用一体化微型 X 射线光管，最大电压 ≥ 50 kV，最大电流 ≥ 200 uA。
8. 探测器：高性能 SDD 探测器（石墨烯窗口），分辨率 ≤ 130 eV FWHM at Mn Ka。
9. 滤光片：为应对复杂监管元素的测试，配置不少于 6 组的滤波器，滤波准直一体化，可根据测量元素自动切换。
10. 窗口片：提供有效的 X 光专用窗口膜，配置防扎窗口，有效防止尖锐物品对探测器的破坏，降低使用损失。
11. 摄像头：选配工业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1280 \times 720，搭载自动对焦镜头，实现高精度定位与测点记录；支持环境/样品/位置影像同步采集，构建全要素数据链，显著提升检测溯源可靠性与专业度；小点模式标配摄像头。
12. 准直器：针对小样品检测，配置孔径 ≤ 5 mm 的准直器，最小孔径 ≤ 1 mm。
13. 显示屏：一体式非翻转彩色背光触摸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800 \times 480，尺寸 ≥ 5 寸），屏幕、探头及电池周围均采用环保密封和减震橡胶的耐冲击设计，无实体按键和控制杆。
14. 电源：采用锂电池，可持续工作 6 小时以上，可显示电量。
15. 具有一键测量功能，无需长时间扣动扳机，降低操作疲劳。
16. 软件系统：支持智能自诊断和远程更新的智能操作系统（Linux、Android、鸿蒙等），无染毒风险。
17. 提供智能手机 APP，可通过同一无线局域网、手机热点、蓝牙等模式连接手机和设备，可根据海关需要，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支持对海关信息化系统、监管装备的数据传输和存储等功能。
18. 入围海关总署 2025 年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测设备框架协议征集采购。

附件二：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物品名称	规格/备注	数量	单位
1	主体设备	设备主机		1	台
2		可充电电池		2	个
3		充电器		1	个
4		数据连接线		1	条
5	配套配件	三防保护箱		1	个
6		存储卡/U盘	包含备份文件和驱动程序	1	个
7		防扎窗口膜		1	张
8		辐射屏蔽罩		1	个
9		手腕带		1	条
10		校正标样		1	件
11		稀土标样		1	套
12	文件夹	包含校准文件、证书、用户手册等	1	个	
13	快速使用指南		1	本	
14	增值配件	全自动钨钢打磨笔		1	套

费用不得超过产品报价的 6%。承诺质保期外升级服务，如用户不升级仍可继续使用。

如违背以上承诺和保证，自愿接受征集人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交易权限受限、赔偿损失、取消入围资格等不利影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合法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响应人名称：苏州三楮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除可填报项外，对其他部分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四、★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海关总署 2025 年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测设备框架协议征集采购项目、CG2025-PL-KC-HW-001、配置包 1）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及时维护产品库存信息，保证不因库存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下单采购。
- 2、及时维护产品价格信息，保证不因价格信息维护不及时而影响采购人采购及利益。
- 3、采购人下单后，收货地址为直辖市、省会城市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收货地址为市、县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征集人上架产品时，提出具体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售后服务；征集人没有提出售后服务要求的，保证按照行业通行做法严格执行售后服务。
- 5、保证入围后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原装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正品。
- 6、采购人下单后一个工作日内处理采购人订单。无合法合理理由，不拒绝接受订单。因库存维护不及时、价格维护不及时有效而影响接受订单的，以及一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订单的，自愿接受征集人按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7、积极配合采购人，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征集文件相关条款完成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履约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解决。由乙方授权代理商履约的，将积极推动代理商履约，并按征集人相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 8、接受并自觉遵守海关智慧政采综合管理平台管理要求、已发布和后续适时发布的海关钥匙网上商城运行规则，以及征集人的履约管理要求。
- 9、响应产品售后服务标准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同时还包括：
 - 1）原厂商提供≥5 年免费上门服务（含免费换件、维修和升级服务，故障硬盘不回收），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升级服务均免费。
 - 2）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3）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24 小时内（含）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含）仍未能有效解决，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
 - 4）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 年；
 - 5）原厂商免费上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需追加上门服务年限的，原厂商每年上门服务

